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趙健宏 電話:047531847

電子信箱: h2005125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0804078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、推薦表(個人、團體) (共3個電子檔) (0407875A00_ATTCH1.pdf、

0407875A00_ATTCH3. doc \ 0407875A00_ATTCH4. doc)

主旨: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 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(個人、團體)各乙份,請貴校教 師踴躍參加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秘字 第10801318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第6點第3款規定略以「……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完全中學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)人員,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,由主管機關審查後送承辦單位。」,考量本府審查作業及後續送件資料補充所需時程,請各校於108年1月13日(星期一)前填具推薦表一式3份及相關佐證資料,逕寄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信封請註明杏壇芬芳獎),地址: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,收件日以郵戳為憑。

三、推薦資料報送方式,說明如下:





- (一)請依附件填表說明填寫,推薦資料請檢送一式3份(3份 皆為正本,含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,請另檢附 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之會議紀錄影本佐證)。
- (二)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,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 以長尾夾固定(每頁大小以A4紙張為主)。受推薦人所 送之資料,不論入選與否,一律不退件,請自留底稿。
- (三)請依附件設定檔名,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佐證與參考資 料燒錄成光碟,併同紙本資料於旨揭日期前逕寄本府教 育處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19/11/19文章 [4:58:53]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